

# 書立正確有效遺囑 -兼談遺囑執行實務

---

講師:葉裕州



## 遺產分割的方法

---

- 依遺囑的指示(遺囑繼承、遺贈)
- 繼承人協議分割(分割繼承)
- 法院判決分割(判決繼承)
  - 調解成立(調解繼承)
  - 和解成立(和解繼承)



## 遺囑

- 成立
  - 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因意思表示而成立
- 生效
  - 遺囑人死亡
  - 附有停止條件之遺贈，條件成就時
    - 長孫○○○考上國立大學贈與現金一百萬
- 要式行為：非依法定方式為之不生效力

3



## 遺囑的特殊性

- 要式性
  - 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民73)
  - 遺囑方式(民1189-1195)
- 可變動性
- 一身專屬性
- 代執行性(置：遺囑執行人)

4



## 遺囑的內容

- 不以法律所明定者為限
  - 基本上；財產、身分
  - 家訓、身後事處理
- 不能違反強行規定或公序良俗
- 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民1187)
  - 注意：生前贈與，并無特留分之規定，自不受此限制。(司法院25.11.20院字第1578號)

5



## 特留分

- 繼承開始後，應保留於法定繼承人之遺產之一部分。
- 依現行民法，凡繼承人未拋棄繼承權或喪失繼承權者，對一定比例之遺產，均享有請求權，不因被繼承人以遺囑處分其遺產而受影響。
- 若特留分被侵害時，特留分權人得行使扣減權，按其不足之額由遺贈等財產扣減之。

6

## 特留分

繼承人	現行規定(為其應繼分)	未來修法(為其應繼分)
配偶	1/2	1/3
直系血親 卑親屬	1/2	1/3
父母	1/2	1/3
兄弟姊妹	1/3	1/4
祖父母	1/3	1/4

7

## 特留分之算定

- 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民1224)
- 應繼財產
  - 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債務額
  - 被繼承人生前所負之債務
  - 繼承費用(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

8



## 舉例

- 甲有配偶及子女二人，死亡時遺留遺產1200萬，欠有銀行貸款300萬，生前長男因營業贈與300萬，長女因結婚贈與600萬，試算其特留分。
- 死亡時遺留額 $1200-300=900$
- **應計財產**  $900+300+600=1800$
- 應繼分  $1800 \times 1/3=600$
- 特留分  $600 \times 1/2=300$

9



## 扣減權

- 因被繼承人之處分行為
  - **遺贈**、應繼分之指定、**死因贈與**
- 致繼承人之特留分被侵害時，
- 繼承人得按其應得不足之數請求扣減之
- 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債額比例扣減。(民1225)
- **扣減之時間點**：扣減權之行使，須於繼承開始後對受遺贈人為之。

10

## 死因贈與/遺贈之區別實益

相異點	死因贈與	遺贈
行為類型	契約行為	單獨行為
滿16歲之未成年	須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得為遺囑、遺贈
要式/不要式	不要式行為	要式行為
實務做法	建議： 1.先立死因贈與契約， 2.死因贈與契約經公證人認證。	立遺囑

11

## 死因贈與/遺贈之區別實益

相同點	死因贈與	遺贈
處分行為	死後處分	死後處分
生效時點	被繼承人(贈與人)死亡時	被繼承人(遺囑人)死亡時
承受人須生存	受贈人於贈與人死亡時仍生存	受遺贈人於遺囑人死亡時仍生存
特留分	須受特留分規定之限制 87台上648號、學者通說	須受特留分規定之限制
	如否定其為扣減之標的，被繼承人儘可以之達成規避扣減之目的，則特留分制度，將形同虛設。	

12



## 公證人應如何處理特留分？

- 公證人辦理遺囑公證或認證，應向遺囑人說明民法關於特留分之規定；遺囑人為外國人或我國僑民，依形式審查應為繼承人為我國人者，亦同。
- 公證人應於公證書或認證書記載前項說明及當事人就此所為之表示，必要時並得註明：「於繼承開始時，其遺囑內容如有違反特留分之規定者，相關繼承人得依法扣減之」。(公證細則71)

13



## 登記機關應如何處理特留分

- 遺囑違反民法有關特留分之規定時，繼承人是否已行使扣減權，非地政機關所得干預。(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78)

14



## 遺囑的內容

- 與財產有關之遺囑
- 與身分有關之遺囑

15



## 與財產有關之遺囑

- 應繼分之指定〈民1187〉
- 遺贈〈民1200-1208〉、酌給遺產〈民1149〉
- 遺產分割之指定或指定之委託〈民1165 I〉
- 遺產分割之禁止〈民1165 II〉
- 遺囑執行人之指定或其指定之委託〈民1209〉
- 遺囑之撤回〈民1219〉
- 捐助行為〈民60〉
- 信託行為〈信2〉 指定受託人〈信46〉
- 領受撫卹金遺囑之指定〈公撫8 III、學教撫9 III〉

16



## 得以遺囑變更保險受益人 但須通知保險人

- 保險法第111條
  - 受益人之變更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
  - 要保人行使前項處分權，非經通知，不得對抗保險人。
- 要保人自須履行該約定程序後，始能發生更換受益人之效力。（97年台上第752號）

17

## 遺囑無效時遺贈是否生效？

- 遺贈必依遺囑為之。
- 本質上為遺囑或遺囑之部分內容，若遺囑無效，其遺贈自不生效力。
- 遺囑因欠缺遺囑之法定程式，則不論遺囑人有無遺贈之意思，遺囑仍不生遺贈之效力。（桃園地方法院88年堰簡第1009號）

18



## 與身分有關之遺囑

- 監護人之指定
  - 最後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民1093)
- 認領行為(溯及於子女出生時發生效力，民1069 )
  - 生母懷孕期間的單身證明
  - 子女的出生證明
  - DNA證明(範例6)

19



## 遺囑能力

- 採劃一主義
  - 無行為能力不得為遺囑(民1186 I)
  - 未滿16歲之人亦不得為遺囑(民1186 II)
  - **16歲以上**而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有遺囑能力
- 決定遺囑能力之時期
  - 以作成遺囑時有無遺囑能力為準

20



## 遺囑的方式

- 自書遺囑(民1190)
- 公證遺囑(民1191)
- 密封遺囑(民1192)
- 代筆遺囑(民1194)
- 口授遺囑(民1195)

21



## 自書遺囑

- 須自書遺囑全文
  - 自己用筆書寫 電腦打字非自書
- 須記明年月日
  - 判斷遺囑能力 有二遺囑定其先後
- 須親自簽名於本文及增減或塗改處
  - 確認遺囑人 真意 筆致之特徵

22



## 自書遺囑之優缺點

---

- 優點
  - 簡單 無須見證人 節省費用
- 缺點
  - 爭執
  - 無效之情事發生

23



## 遺囑無效之情形

---

- 遺囑人未親自簽名
- 見證人未親自簽名
- 見證人不適格
- 見證人人數不足
- 未依法口述
- 未記明年月日

24



## 自書遺囑之認證

- 公證人無拒絕之理
- 公證法施行細則第71條
  - 公證人辦理遺囑公證或認證，應向遺囑人說明民法關於特留分之規定；遺囑人為外國人或我國僑民，依形式審查應為繼承人為我國人者，亦同。
  - 公證人應於公證書或認證書記載前項說明及當事人就此所為之表示，必要時並得註明：  
「於繼承開始時，其遺囑內容如有違反特留分之規定者，相關繼承人得依法扣減之」<sup>o25</sup>



## 自書遺囑之認證

- 本人到場，並攜帶
  - 複寫遺囑三份 自書 不可打字或影印
  - 國民身分證
  - 印章
  - 財產證明文件
  - 財產價值文件
  - 繼承系統表
  - 法定繼承人/受遺贈人之戶籍資料

26



## 公證遺囑

- 須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
- 須由遺囑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
  - 公證人
  - 法院書記官
  - 中華民國使領館之領事
- 須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
- 須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
  - 遺囑人不能簽名者得以**按指印**代之
  - 但公證人應將其**事由記明**

27



## 公證遺囑之請求

- 本人、見證人(2人以上)到場，並攜帶
  - 國民身分證
  - 印章
  - 財產證明文件
  - 財產價值文件
  - 繼承系統表
  - 法定繼承人/受遺贈人之戶籍資料

28



## 遺囑繼承登記之記明事項

- 地政機關審查遺囑繼承登記時，
  - 遺囑見證人須提出身分證明，
  - 該遺囑經法院公證或認證者，見證人免提出身分證明
  - 公證遺囑：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遺囑見證人非屬民法第 1198 條第 5 款規定所稱不得為遺囑見證人之人』（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0616161 號）

29



## 密封遺囑

- 須遺囑人於遺囑上簽名
- 須由遺囑人將遺囑書密封並於封縫處簽名
- 須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係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應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
- 須由公證人在遺囑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
- 須由公證人、遺囑人及見證人於封面同行簽名

30



## 密封遺囑之開視

- 有封緘之遺囑，非在親屬會議當場或法院公證處，不得開視。
  - 公證人處所
- 遺囑開視時應製作紀錄，
  - 記明遺囑之封緘有無毀損情形，或其他特別情事，
  - 並由在場之人同行簽名。(民1213)

31



## 遺囑之交付與通知

- 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
  - 應即將遺囑**交付**遺囑執行人，並以**適當方法通知**已知之繼承人；
  - 無遺囑執行人者，應**通知**已知之繼承人、債權人、受遺贈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 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現遺囑者，亦同。(民1212)
- 提示係為保障遺囑之**真實性**
- 按遺囑之提示，僅為遺囑執行之準備程序，並非遺囑之有效要件，遺囑縱未經提示，對於遺囑之效力亦不生任何影響。

32





## 代筆遺囑

- 須由遺囑人指定**3人以上**之見證人
- 須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
- 須由見證人中之**1人**筆記宣讀講解
  - 見證人中之**一人**得兼代筆人
- 須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
- 須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
  - 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無須記明事由)
- 提醒：代筆遺囑應經認證以求其真實性

33



## 遺囑之轉換

- 無效之密封遺囑轉換為自書遺囑
  - 密封遺囑本為自書遺囑之性質
- 無效之公證遺囑轉換為代筆遺囑
  - 公證遺囑為代筆遺囑之性質

34

## 代筆遺囑與公證遺囑之區別

	代筆遺囑	公證遺囑
見證人人數	三人以上	二人以上
口述遺囑之人	遺囑人	遺囑人
執筆人	見證人中之一人	公證人
書寫方式	執筆人書寫或打字	公證人書寫或打字
宣讀講解之人	執筆之見證人	公證人
遺囑人不能簽名	應按指印代之(無須記明事由)	得以按指印代之但公證人應將其事由記明

35

## 口授遺囑

- 前提要件
  - 生命危急及或其他特殊情形
  - 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
- 方式
  - 筆記
  - 錄音

36



## 筆記口授遺囑

- 須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
- 遺囑人須向見證人**口授遺囑意旨**
- 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
  - **另一人監看其筆記是否據實**
- 由**筆記人**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37



## 錄音口授遺囑

- 須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
- 遺囑人須向全體見證人**口述遺囑意旨**遺囑人姓名及年月日全部予以**錄音**
- 須由**見證人全體****口述遺囑**之為真正及見證人姓名全部予以**錄音**
- 須將錄音帶當場**密封**並記明年月日
- 由見證人全體在封縫處同行**簽名**

38



## 口授遺囑之有效期間

- 有效期間三個月
  - 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時起，經過三個月而失其效力。
  - 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特殊情形已經解除

39



## 口授遺囑之鑑定

- 提出者：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
- 期限：於為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
- 鑑定機關：
  - 親屬會議：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
  - 公證人
- 注意：未經鑑定不生效力

40



## 遺贈

- 遺囑人以遺囑對受遺贈人無償給與財產上利益之單方行為。
- 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 遺囑發生效力，遺贈始有效力
- 遺贈僅生債權的效力
  - 受遺贈人並不於繼承開始時當然取得遺贈物之所有權或其他物權，須經移轉登記或受交付後始取得所有權或其他物權。

41



## 遺贈之區分

- 單純遺贈
  - 遺贈未附加條件、期限或負擔
- 非單純遺贈
  - 遺贈附加條件、期限或負擔(範例1)
  - 條件成就時，始期屆至時生效

42



## 遺贈之區分

- 包括遺贈
  - 遺囑人抽象的以其遺產之全部或一部為遺贈之內容
  - 得以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為遺囑之標的
- 特定遺贈
  - 遺囑人以具體的特定財產為標的之遺贈(範例1)
  - 內容須為權利及其他積極財產上利益

43



## 遺贈之無效

- 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為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有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其一部分遺贈為無效；全部不屬於遺產者，其全部遺贈為無效。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民1202)

44



## 遺贈標的物之變更

- 遺囑人因遺贈物滅失、毀損、變造、或喪失物之占有，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時，推定以其權利為遺贈；
- 因遺贈物與他物附合或混合而對於所附合或混合之物取得權利時亦同。(民1203)

45



## 用益物權之遺贈

- 以遺產之使用、收益為遺贈，而遺囑未定返還期限，並不能依遺贈之性質定其期限者，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為其期限。(民1204)

46



## 附負擔之遺贈

- 遺贈附有義務者，受遺贈人以其所受利益為限，負履行之責。(民1205)(範例1)
- 遺贈人為自己、其繼承人或第三人或一般公眾之利益，對於受遺贈人課以履行一定義務負擔所為之遺贈。於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 受遺贈人縱不履行其負擔遺贈非當然失效
- 負擔之內容須為有實現可能之一定給付

47



## 遺贈之要件

- 遺贈人所為之遺囑須為有效
- 受遺贈人須於遺囑發生效力時尚生存
- 遺贈之財產須於繼承開始時屬於遺產
  - 遺贈之土地被公用徵收？
- 受遺贈人須未喪失受遺贈權
- 遺贈須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
  - 違反 遺囑有效 僅生扣減權

48





## 如何請求交付不動產遺贈物

- 提起訴訟：請求交付遺贈物
  - 須訴訟費
  - 不動產仍須辦理登記
- 聲請法院指定遺囑執行人，由遺囑執行為逕為辦理。
  - 無須訴訟費
  - 辦理登記

49



## 繼承人/受遺贈人先於遺囑人死亡

### 繼承人

- 受遺囑指定應繼分之繼承人已於繼承開始前死亡，依民法第1140條規定，應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法律決字第0920036217號）

### 受遺贈人

- 受遺贈人須於遺囑發生效力時尚生存
- 遺贈不生效力

50



## 遺囑之撤回

- 遺囑人於為有效遺囑後，本於其意思表示或行為而使其原先之遺囑不發生效力之行為。

51



## 遺囑之明示撤回

- 撤回人：遺囑人
- 時間點：隨時
- 撤回方式：依遺囑之方式(範例5)
- 撤回範圍：遺囑之全部或一部(民1219)

52



## 遺囑之法定撤回

- 前後遺囑有相牴觸者，其牴觸之部分，前遺囑視為撤回。(民1220)
- 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之行為與遺囑有相牴觸者，其牴觸部分，遺囑視為撤回。(民1221)
- 遺囑人故意破毀或塗銷遺囑，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思者，其遺囑視為撤回。(民1222)

53



## 遺囑執行人之產生方法

- 法律強制要求：捐助行為必須設遺囑執行人。
  - 依民法第60條第3項規定「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 意定遺囑執行人
  - 以遺囑自行指定或委託他人代為指定(範例1-7)
- 應需求產生(為期公正妥適執行遺囑)
  - 親屬會議選定
  - 聲請法院指定(繼承人、受遺贈人提出聲請)(範例)  
註：自然人、法人均得為遺囑執行人(信託業法17條1項4款)

54



## 遺囑執行人資格之限制

- 下列之人不得為遺囑執行人(民1210)
  - 未成年人
  - 受監護之人、受輔助之人
- 繼承人/受遺贈人可否擔任遺囑執行人？

55



## 遺囑執行人之執行職務

- 編製遺產清冊
- 管理遺產
- 執行上必要行為
  - 遺贈物之交付
  - 訴訟行為
  - 其他(遺囑捐助、信託)
- 繼承人妨害之排除 (民1216)

56



## 遺囑執行人之實際作業

- 通知繼承人
- 遺囑執行人登記
- 申報遺產稅、申請抵繳遺產稅
- 遺囑繼承登記/繼承登記
- 遺贈登記

57



## 遺囑執行人登記

- 土地登記申請書
  - 登記事由：遺囑執行人登記
  - 登記原因：遺囑執行人登記
- 登記清冊
-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
  - 遺囑人死亡證明文件
  - 選定或指定為遺囑執行人之證明文件
  - 遺囑執行人身分證明文件
- 以附記登記為之

58



## 遺囑繼承登記

- 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 登記事由：所有權移轉登記
  - 登記原因：遺囑繼承
-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
  -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
  - 遺囑
- 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
- 繼承系統表
-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

59



## 遺贈登記

- 無遺囑執行人
  - 應由繼承人**先辦繼承登記後，由繼承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
  - 得同時**連件**辦理繼承登記及遺贈登記
  - 遺贈登記之登記原因發生日期以被繼承人死亡之日為準；
  - 繼承登記及遺贈登記**皆須**計收登記規費
  - 繼承登記部分免繕發權利書狀，免收書狀費。（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1311426 號）
- 有遺囑執行人
  - 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

60



## 遺贈登記

- 遺產清理人：於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亦無遺囑執行人時，應於辦畢遺產清理人及繼承登記後，由遺產清理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
- 遺產管理人：於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時，仍應於辦畢遺產管理人登記後，由遺產管理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土登123)

61



## 結論

- 遺囑應依法定方式為之
- 立遺囑人應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為宜
- 應依先後順序辦理
  - 遺囑執行人登記
  - 申報繳納遺產稅
  - 遺囑繼承登記、繼承登記
  - 遺贈登記
  - 未列入遺囑之遺產則依繼承法辦理
- 鼓勵預立遺囑

62



## 遺囑要點

- 遺囑人
- 財產、身分
- 繼承人：應繼分之指定
- 受遺贈人：遺贈
- 有無附帶條件
- 有無不得繼承之陳述
- 交付信託
- 其他
- 選擇公證遺囑；自書、代筆應經認證



## 問1：在外國公證人所作成之遺囑是否屬於公證遺囑？

- 答：難謂已具備公證遺囑之成立要件，但遺囑是否已具有自書遺囑或代筆遺囑之效力，則須視個案而定。」（(90)法律決字第037099號）



## 問2：代筆遺囑可否以「打字」方式為之？


- 內政部：代筆遺囑，代筆人除親自以筆書寫為之外，並得以電腦或自動化機器製作之書面代之。(102.01.23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66)
-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432號判決略以：  
「…查民法第1194條規定，代筆遺囑應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並未規定其筆記之方式，只需將遺囑意旨以文字表明，即無不可，是由代筆見證人親自書寫固屬之，如由代筆見證人起稿後而送打字者，亦無不合。」

65

## 問3：代筆遺囑中見證人以印章代替簽名，其遺囑之效力？

- 答：
  - 遺囑係要式行為
  - 代筆遺囑……，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此係法定特別要件
  - 見證人兼代筆人未親自簽名，僅蓋「簽名章」，未具法定特別要件，該遺囑應屬無效。  
(81) 法律 字第 18566 號 )


66



問4：代筆遺囑指定之繼承人，已先被繼承人死亡，其代位繼承人得否持憑該遺囑申辦繼承登記？

- 答：受遺囑指定應繼分之繼承人已於繼承開始前死亡，依民法第1140條規定，應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法律決字第0920036217號）

67




問5：被繼承人以遺囑方式將其所有之財產遺贈他人者，須否申報贈與稅？

- 答：被繼承人將其所有財產遺贈他人者，依規定應申報遺產稅；所稱遺贈，依民法第1199條規定，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而遺產稅、贈與稅實為同一性質之稅目，為免重複課稅，故應僅課徵遺產稅，**不課贈與稅**。（870317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北區國稅二字

第87071114 號）


68



問6：遺囑執行人執行遺囑內容而辦理遺贈登記時，是否須經繼承人同意？

- 答：依民法第1216條規定：「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財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之意旨，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遺囑上必要行為之職務，**無須徵得繼承人之同意**。（(88)法律字第03385號）


69



問7：遺囑執行人死亡，應否改選遺囑執行人？

- 答：立遺囑人既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揆諸遺囑人之真意即認有設置遺囑執行人之必要，如遺囑之內容係屬遺贈，為期公正妥適執行，並尊重遺囑人之意旨，似宜另行改選或指定遺囑執行人。（(82)法律字第26673號）


70



## 問8：立遺囑是否一定要設置遺囑執行人？

- 答：法未限定凡依法定方式成立之遺囑均須有遺囑執行人，僅於有時為公正適當地執行遺囑，始有指定或選定遺囑執行人之必要。(81) 法律 字第 06101 號 )

71



## 問9：遺囑繼承登記是否須全體繼承人會同申請？

- 答：遺囑分割遺產，如符合一物一權之原則(即繼承人單獨取得被繼承人某一不動產之全部所有權而無共有之情形)，得由部分繼承人持憑被繼承人之遺囑，單獨就其取得之遺產部分申請繼承登記，而無須全體繼承人會同申請。(內授中辦地 字第 0930016064 號)


72



## 問10：遺囑須否貼印花？

- 答：依據印花稅法第五條第五款規定：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不動產所立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為印花稅之課徵範圍。」
- 遺贈屬贈與，應貼花；
- 應繼分之指定非屬繼承人協議分割不動產，無須貼花。

73



## 問11：持遺囑辦理繼承所有權移轉登記時，須否檢附未被遺囑指定繼承之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 答：持遺囑辦理繼承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免檢附未被遺囑指定繼承之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民國 94 年 07 月 21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 字第 0940048932 號）

74



## 問12：遺囑繼承登記時，應否提出見證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答：
  - 遺囑經公認證者，免提出。
  - 未經公認證者，則須提出。
- 遺囑見證人是否符合民法第1198條之規定，除該遺囑經法院公證或認證外，應提出身分證明，供地政機關審查。前項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71點）

75



## 問13

- 問：檢附遺囑申辦登記，其他合法繼承人對遺囑真偽有爭執並以書面提出異議者。登記機關應如何處理？
- 答：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駁回。（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9.05.24 北市地籍 字第 09930578800 號）

76



## 問14.遺囑執行人得否選任複代理人？

- 我民法對於遺囑執行人得否選任複代理人，雖未設有規定，惟解釋上如經遺囑人於遺囑中明白許諾或有不得已之事由（例如長期罹病、長期不在）者，自應許遺囑執行人選任複代理人（陳棋炎等著前揭書第三八三頁參照）。（83）台內地 字第8308580號

77



## 謝謝參加

電話 04-2295.1951

78